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05号

罪犯丁小东，男，1969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河北省容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冀020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小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，违法所得99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6月16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冀02刑终22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冀020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，即违法所得99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撤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冀020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被告人丁小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，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丁小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。2018年12月30日，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冀0606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小东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串通投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冀02刑终221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丁小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（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起至2039年8月1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九十万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4月9日，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冀06刑终2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全案维持原判。2020年11月17日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冀02刑再7号刑事判决，一、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冀02刑终221号刑事判决和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冀020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二、原审被告人丁小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；三、违法所得人民币99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捕前系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水利局原局长、容城县住建局原局长，系黑社会性质组织、领导者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5日送河北省保定监狱服刑改造，同年08月06日送入贵州省毕节监狱服刑改造，之后于2023年01月06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丁小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丁小东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2019年10月劳动定额763.63，完成产值167.6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78.04%扣分27.31分；2019年11月劳动定额898.18，完成产值465.9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8.12%扣分16.84分；2020年6月劳动定额1240.91，完成产值717.3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2.19%扣分14.76分；2020年7月劳动定额9240，完成产值699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4.3%扣分8.5分；2020年10月劳动定额8820，完成产值678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3.06%扣分8.07分；2020年11月劳动定额9660，完成产值713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6.16%扣分9.15分；2021年1月劳动定额6300，完成产值405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5.69%扣分12.49分；2021年2月劳动定额5040，完成产值3313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4.26%扣分11.99分；2021年3月劳动定额6720，完成产值635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5.43%扣分1.9分；2021年5月劳动定额8400，完成产值625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0.58%扣分0.2分；2021年9月劳动定额8820，完成产值786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0.8%扣分3.78分；2023年03月劳动定额83600，完成5965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8.64%扣分8.59分；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0800，完成4768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1.56%扣分6.46分。经教育指导，后期努力学习劳动技能、提高劳动技巧、合理安排劳动进度，较好的完成了劳动改造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9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，不满十年；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丁小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小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丁小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